

瑞士投资报告

2023 年 1 月



* 瑞士投资报告由瑞士律师事务所文斐律师事务所（“文斐”）提供，该事务所是一家在大中华区提供服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的瑞士律所。

瑞士投资报告专为打算将业务扩展到瑞士或欧洲或已经在瑞士开展业务的中国投资者设计。

瑞士投资报告提供了有关瑞士投资相关法律框架的背景信息，以及从外国投资者的角度来看瑞士立法的当前发展情况。

瑞士新公司法

- I 更灵活的资本规则
- II 举行股东大会更灵活
- III 中期股息的支付
- IV 资本公积金可向股东返还
- V 观点总结

瑞士新公司法

议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通过了对公司法的修订，在瑞士，公司法由《义务法典》规范。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在立法层面落实瑞士选民于 2013 年通过的《2013 年高管薪酬倡议》，制定更灵活的公司注册和资本条例的新规定，引入性别基准，以及对活跃在原材料开采领域的公司实行更严格的透明度规则。联邦委员会已经颁布了后两项修正案，以及延长债务重组的暂停期，这是作为公司法修订的一部分而通过的。联邦委员会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使所有其他条款生效。下面的文章将分析和展示最重要的变化。

I. 更加灵活的资本规则

如果相应的货币对公司的商业活动至关重要，现在也可以用美元、欧元、英镑或日元发行股本。这意味着更多的灵活性，并节省了更多的时间。将股本改为另一种货币的可能性只在一个商业年度开始时存在。但是这项利好政策也至少是允许调整为较强的货币。从长远来看，这可能意味着稳定、安全和利润。然后，簿记和账目必须以相同的货币保存。这些变化也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

目前，没有迹象表明人民币也可以与美元、欧元、英镑和日元一起被列入这个名单。然而，这并不排除未来的变化，因为已经有人呼吁扩大这个目录。但直到现在，联邦委员会仍避免扩大允许的外国货币清单。

另一个支持更灵活的资本规则的变化是，废除了每股 0.01 瑞士法郎的最低面值。名义价值现在可以是大于零的任何价值。这意味着购买股票有更大的吸引力，从而增加了资本和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可能性。

在公司法的修订中，议会还通过了关于更灵活的公司组建和资本条例的新规定。具体而言，引入了一个新的法律制度：**资本带**。董事会可以被授权在一个范围内（资本带）改变股本，最长期限为 5 年。他们应确定董事会可以增加和减少股本的限度。然而，与此同时，关于上限和下限的法律规定也是标准化的。资本带的上限不得超过章程中规定的并因此在商业登记

册中登记的股本的一点五倍以上。资本带的下限不得低于股本的一半。因此，这个新的资本带可以被看作是一种工具，为资本的增加和减少创造了更大的灵活性。

相比之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根据企业的类型，注册资本一般应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所有股东认购的出资额（第 26 条和第 80 条第 1 款）。注册资本为认购的出资额，这表明在公司注册时无需实缴出资。例外是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应是在公司注册当局登记的实际支付的资本总额（第 80 条第 2 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37 条第 7 款、第 43 条、第 46 条第 6 款和第 103 条的规定，增加或减少股本的决议需要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投票决定。董事会应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了新的《公司法》草案，提出了关于资本的修改意见。引入了简化的减资程序，允许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而无需单独通知所有债权人。相反，通过统一的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公告被认为是足够的。

II. 举行股东大会更灵活

现在也可以通过**虚拟方式或在国外**举行股东大会（“大会”）。虚拟大会的可能性在新冠疫情大流行期间已经通过各种相关条例引入，并延伸到新的公司法生效。然而，根据新公司法，需要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可以通过虚拟方式或在国外举行大会，而且原则上必须指定独立的投票权代表。

根据新公司法，如果公司章程有规定，并且董事会在召开会议的通知中指定了独立的投票权代表，那么股东大会可以通过电子方式举行，而不需要会议场所（《义务法典》第 701d 条）。在大会可能同时在不同地点举行的情况下，与会者的投票必须以图像和声音直接传送到所有会议地点（《义务法典》第 701a 条）。

股东大会也可以在国外举行，但前提是公司章程有规定，并且董事会在邀请函中指定了一名独立的投票权代表。如果公司的股票没有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只要所有股东同意，董事会可以不任命独立的投票权代表（《义务法典》第 701b 条）。

先决条件是，董事会对电子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必须确保参与者的身份是已知的；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是直接传送的；每个参与者都可以提出动议并参与讨论，投票结果不能被扭曲（《义务法典》第 701e 条）。

但是，如果出现技术问题，导致股东大会无法正常进行，则必须重新举行。然而，在技术问题发生之前，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仍然有效（《义务法典》第 701 条 f）。

这些变化意味着在举行大会时有了新的和非常重要的灵活性。与会者现在也可以--只要公司章程允许--以电子方式参加大会，没有任何问题，不必到现场。特别是居住在国外的与会者将从这一安排中受益。

III. 中期股息的支付

修订后的公司法明确了公司是否可以决定支付中期股息，例如，从当前财政年度的利润中分配的股息。根据公司法在《义务法典》第 675a 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决定根据中期财务报表支付中期股息。

这些中期财务报表必须在股东大会决议之前由审计师进行审计。如果公司不需要由审计员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则不需要进行审计。如果所有股东都同意支付中期股息，并且债权人的债权不会因此而受到威胁，则可以免除审计。

为此目的所需的临时财务报表的法律依据可以在《义务法典》第 960f 条中找到。据此，中期财务报表应根据年度财务状况编制，并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说明。

至少应披露最近的年度财务报表中的标题和小计。此外，中期财务报表的附注应包括以下信息：

1. 临时财务报表的目的。
2. 简化和浓缩，包括与最近的年度财务报表所适用政策的任何不符。
3. 在报告期内对该实体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对季节性的评论。

中期财务报表应由首席执行官和公司内部负责中期财务报表的人员签署。因此，中期股利可以每年支付一次。

相比之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34 条的规定，股东应根据其实际出资的百分比分配股息。然而，中国的《公司法》对中期股息的分配没有具体规定。通常情况下，这种详细的规定可以在公司的章程中找到，由股东自己商定。

IV. 资本准备金可以返还给股东

在联邦最高法院 2014 年的一项主要裁决之前，资本储备是否可以分配给股东，长期以来存在争议。修订后的《公司法》将这一决定以来的做法编入法典。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第 671 条，主要以参与其他公司（控股公司）为目的的公司可以将法定资本储备偿还给股东，但前提是法定资本和利润储备超过商业登记册上的股本的 20%。

新的公司法还引入了资本储备和留存收益之间的区别。今后，只有在考虑到所有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长期繁荣所证明的情况下，才可以创造自愿留存收益。

相比之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35 条和 91 条的规定，创始人和股东在为其所认购的股份付款后或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后，一般不得抽

回股本。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下，只有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下，才可以抽回股本。

V. 观点总结

新的《瑞士公司法》带来了许多新的和有趣的变化。然而，非常重要和引人注目的是灵活性的大幅提高，全世界的企业家都可以从中受益。特别是，更灵活的资本规定和股东大会举行的显著增加的灵活性，不仅提供了有利于商业的变化，也是对新投资的一种激励。

现在，中期股息也可以在财政年度内支付，这对投资者来说可能特别有趣，因为这允许资本的持续流动。此外，法定资本储备也可以返还给股东。这也使得以前不存在的灵活性成为可能。

总而言之，《瑞士公司法》的新座右铭是 "灵活性"，这似乎并不离谱。

这次修订将使瑞士公司对来自中国的投资者更有吸引力，因为他们可以更灵活地设计他们在欧洲的企业，也因为更多的影响将有可能直接来自国外。

本文仅提供一般信息不意图提供法律建议。

© 文斐律师事务所，2023 年 1 月。

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wenfei.com 获取所有版本的瑞士投资报告。